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松农发〔2026〕38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2026年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推动本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现将《松江区2026年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松江区 2026 年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 发展奖补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6〕32 号）要求，松江区绿色食品认证率不低于 44%，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规模达 14.06 万亩、畜禽基地 62 家。为更好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将市区两级财政资金进行整合，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制定本区 2026 年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奖补实施方案。

一、奖补类别

（一）绿色（有机）认证费用补贴。本区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生资等获证主体在初次、增报、续展申请时产生的认证相关费用的补贴。

（二）绿色（有机）获证产品奖补。本区范围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证书存续有效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生资等获证主体以及绿色大米、稻谷获证范围内的水稻种植主体（参与认证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的奖补。

（三）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奖补。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证书覆盖的生产区域之外，承担本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任务，按照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经验收认定合格（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基地上图、通

过年度抽查的绿色生产基地的主体实施奖补。

二、奖补标准

（一）认证费用补贴

绿色食品、绿色生资等获证主体在初次、增报、续展申请产生的认证相关费用全额补贴。

有机产品获证主体年度续证给予每家3万元年度费用补贴。

（二）产品奖补

种植产品（稻谷、大米、水果、蔬菜）奖补根据获证产品生产面积（亩）计算；畜产品奖补根据证载产量（吨）计算；加工类产品及绿色生资实行年度奖补。

1.大米：获证主体奖补70元/亩，获证范围内的水稻种植主体奖补70元/亩。

2.稻谷：获证主体奖补40元/亩，获证范围内的水稻种植主体奖补70元/亩。

3.水果：奖补400元/亩。

4.蔬菜：奖补500元/亩。

5.畜产品：奖补2000元/吨。

6.加工类产品：奖补5万元。

7.绿色生资：奖补5万元。

（三）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奖补

1.种植业：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粮食补贴40元/亩、水

果补贴 200 元/亩、蔬菜补贴 200 元/亩。种植业已申请认证奖补的主体不再享受绿色生产基地奖补。

2.水产养殖业：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补贴 100 元/亩。

3.畜禽养殖业：对管理主体奖补 10 万元。

三、规范操作程序

奖补资金的发放应符合财务规定，由奖补申请单位填写奖补申请表，各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奖补金额核实后报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后报至区农业农村委监管科；区农业农村委监管科进行复核，无异议后通知各街镇（经开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绿色奖补资金一律实行银行“一卡（折）通”支付方式拨付，并做好补贴发放的档案管理（奖补申请套表见附件）。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街镇（经开区）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细化推进措施、明确生产主体、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任务落实。严格按照《松江区绿色食品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开展监督管理，依据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开展监督抽查，区农业农村委监管科组织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展监管审核后予以奖补。

附件：1.松江区绿色获证主体奖补申请表

2.松江区绿色生产基地奖补申请表

附件 1

松江区绿色获证主体奖补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村居						
主体信息码		申请规模						
认证产品		证书有效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认证费用	项目	发票号					申请金额(元)	
	标志认证费							
	标志使用费							
	检测费							
有机产品认证奖补								
产品奖补	项目	认证补贴(元)	种植补贴(元)	申请总额(元)	项目	申请金额(元)	项目	申请金额(元)
	稻谷				水果		加工类产品	
					蔬菜			
	大米				畜产品		绿色生资	
合计申请奖补金额(元)								
一票否决情况		考核扣除比例			核准奖补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区农业农村委监管科复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 绿色获证主体是指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生资等认证的主体
2. 参与稻谷、大米认证主体奖补明细见附表

附表

参与绿色稻谷、大米认证主体奖补明细表

申请主体名称 (盖章)					
所在街镇					
序号	村/居	姓名 (名称)	当年实种面 积(亩)	扣除比例(%)	核准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	/			
所在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区农业农村委监管科 复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松江区绿色生产基地奖补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生产基地	
基地类型		验收合格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类别		面积 (亩)	奖补标准
奖补	粮食		40 元/亩
	蔬菜、水果等		200 元/亩
	水产		100 元/亩
	畜禽	/	10 万元/家
合计申请奖补金额 (元)			
考核情况		考核扣除比例	核准奖补金额 (元)
承诺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盖章或农户签字)		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盖章):	
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意见(盖章):		区农业农村委监管科复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